

蓄意瞞稅

在過去兩三個月裡，有很多稅務案件經過稅務法庭裁決了結。但其中兩個蓄意瞞稅的個案值得讀者參考。當然每個案件有其獨立的情況及背景，然而亦有共通的要點。

<一> 雙重入息稅問題

兩個案件的主人，一個是制衣廠東主，另一個是保險及物業的仲介（俗稱「經紀」）。這兩家企業，同樣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(Corporation) 架構經營。兩個東主同樣有習慣經常把公司的收入，支票也好，現金也好，放進個人戶口。在一個查稅的過程中被國稅局發現這個問題。稅局連貫查究七，八年來的帳項，追收一切欠款與利息。因為多年來一向如此，而構成一個「慣性」(Patterned Behavior)。稅局有權利用這個「慣性」作為依據來超越三年查稅期限。不但如此，因為慣性瞞稅是屬於蓄意瞞稅的一種 (Intent To Evade Tax)，稅局可以將罰款升至最高額。兩位東主不服，上訴稅務法庭，結果國稅局勝訴。首先，制衣廠有限公司不但需要清還多年積壓的稅務加利息，同時衣廠東主個人亦需要把多年來挪用的公司收入作為私人股息，需要繳付多年積壓的稅務加利息。即是要繳付雙重稅 (Double Tax)。因為故意瞞稅成立，判罰稅法容許的最高罰款。反過來，保險地產經紀公司卻有一點不同。雖然歷年來把公司入息存入個人戶口，但卻把公司進入私人戶口的款項作為私人入息報稅。因此法庭的判決與制衣廠個案不同。第一，蓄意瞞稅慣性不成立，國稅局只可以查最近三年稅表。股份有限公司只需要繳付三年欠稅及利息。東主不需要加付任何個人入息稅。既然蓄意瞞稅不成立，罰金只是一般性。

<二> 虛報開支問題

這兩個個案的公司同樣以虛報公司的開支來增加扣稅數目。同時兩家東主亦把某些個人家庭開支用公司資金支付。這樣一來，公司的開支大量增加，營業所得大量減少。查稅時被國稅局發現這個問題。把過去多年虛報及家庭開支的全部扣稅取消，追收欠稅加利息。同樣以「慣性」為理據，追查超越三年規限及處以最高罰款。稅務法庭判稅局在這個問題上全面勝訴。即是說個案兩家企業需要對歷年來的虛報付百分之一百責任。另外需要把歷年來由公司代為支付的個人家庭支出，作為東主個人收入來計算欠稅。這類欠稅連利息加罰金，東主必須負個人責任。

總結來說，法庭對挪用公司收入的行為，經已作出非常清楚的指示。沒有把挪用公司收入作為私人收入的個案，法庭不但容許稅局抽查多年的稅表，同時要付最高罰金。另外的個案因為每年把挪用公司的款項作為自己入息報稅，法庭網開一面，只追究三年欠稅，及不需要付最高罰金。因此筆者建議：(a) 在挪用公司收入後至少應該把款項作為個人入息報稅；(b) 用公司款項支付個人開支的方面，應該按時把公司代為支付總數結合起來，立下正式「借據」。依照市場利率，計算利息，按時償還。公司方面決不可以用來扣稅。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